

#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熊文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8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参加方式共参加 1 次董事会，列席公司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并通过各种形式了解公司的动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任期内本人就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2018 年度任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四、2018 年度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2018 年度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提高履职能力，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相关权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的发生；
- （二）、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熊文说

2019 年 3 月 28 日